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贖回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2,000,000美元3厘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發行之未繳股款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2006年認股權證而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就2008年債券而刊發之公佈。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empleton訂立契據，據此，本公司已與Templeton協定提前於契據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贖回2008年債券，而基於本公司支付款項，Templeton同意於有關付款起計3個營業日內放棄其於2006年認股權證及2008年債券下之一切權利及註銷2006年認股權證及2008年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2006年認股權證而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就2008年債券而刊發之公佈。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契據

訂約方

本公司；及

Templeton

提早贖回2008年債券

本公司將向Templeton支付款項，金額為12,044,140美元(相等於約93,944,000港元)，相當於提早贖回2008年債券之全數付款。

交回及註銷2006年認股權證及2008年債券

基於本公司將向Templeton支付款項12,044,140美元(相等於約93,944,000港元)，Templeton須(a)於有關付款起計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交出2006年認股權證及2008年債券之原有證書；(b)隨即放棄其於2006年認股權證及2008年債券下之一切權利，而Templeton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結束及即時被註銷及清償；及(c) 2006年認股權證及2008年債券將被視為已全數贖回及／或註銷及清償(視乎情況而定)。

提早贖回2008年債券及註銷2006年認股權證之理由

為節省利息成本及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提早贖回及／或註銷2008年債券及2006認股權證為有利。

有關TEMPLETON之資料

Templeton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基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Templet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以契據方式簽發之債券文據(經由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當中載列2006年債券或2008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契據」	指	本公司與Templeton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就2008年債券及2006年認股權證而訂立之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Templeton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就註銷2006年契據及發行2008年債券而訂立之補充契據
「Templeton」	指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由其投資經理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所代表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2006年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向Templeton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2006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向Templeton發行之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2008年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 Templeton 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之公佈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在適用情況下採用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可能曾經或可能按此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